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就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决定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中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_____
2024年5月20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_____

2022年5月20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签字）： 
2022年5月20日